

附表三、國有出租畜牧地同意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表

| 設施種類 | 項目 | 許可使用細目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畜牧設施 | 養畜設施 | 指畜舍、管理室、廢水處理設施、堆肥舍（含共同處理堆肥場）、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(含飼料桶、水塔、儲水設施)及防疫消毒設施、乳牛、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、種畜隔離檢疫場所、銷售專用承載區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、圍牆、擋土牆、運動場、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。 |
| | 養禽設施 | 指禽舍、管理室、廢水處理設施、堆肥舍（含共同處理堆肥場）、孵化室、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(含飼料桶、水塔、儲水設施)及防疫消毒設施、鴨、鵝之水池、種禽隔離檢疫場所、銷售專用承載區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、圍牆、擋土牆、停棲場或運動場、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。 |
| | 孵化場(室)設施 |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、雛禽處理室、儲蛋室、管理室、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。 |
| | 青貯設施 | 指青貯壕、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。 |
| |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| 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（含原料處理、發酵處理或成品處理等），或能源化（含厭氣處理、脫硫或純化、發電設備、好氣處理、污泥處理等），或材料化（含粉碎、乾燥、混料、造粒等）之設施，與管理室、辦公室、發電機房、倉儲、輸送、污染防治、衛生消毒及其他資源化處理之相關設施。 |